

2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 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 2025 年非八大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 2025 年非八大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九连山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0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9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